

悼袁江
風華正茂的清華人被迫害致死經過



29歲的袁江於199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系。1993年有緣得法並成為一名堅定的法輪大法修煉者。

袁江善良敦厚、才華橫溢。他曾在蘭州市電信局所屬的信息技術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因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被解職，改任技術總監。是市電信局公認的任勞任怨、一心奉獻的技術骨幹和中層幹部。

袁江於2001年1月被迫出走並於8月30日不幸在甘肅敦煌附近被捕。

由於在看守所刑訊逼供不方便，他被甘肅省公安廳邪惡之徒關押在省郵電管理局提供的在蘭州市白塔山後山的綠化基地。打手們迅速麇集，光刑具就拉了兩車。公安對他進行了刑訊逼供，所有的刑具都用上了。惡警們將袁江以“大”字形

吊銬，大打出手，最後看見他確實不行了才放了下來，但仍然帶著手銬腳镣。在那個魔窟裏，袁江被酷刑折磨了近兩個月。但他依然堅修法輪大法，深信真善忍。

10月末，一個奇跡般的機會使他逃離了魔窟。後因體力不支進了一個山洞，在西北十月底的這個山洞裏，他昏迷了整整四天。而山

外面，兩千軍警，地毯式地將蘭州市翻了個過。在各交通要道、車站進行盤查，將蘭州市幾乎所有法輪功學員的家庭進行了非法搜查，並波及到其他縣、市。有些學員家的門被撬壞，甚至有一位六十多歲的學員被逼從四樓跳下，摔壞了腰、腿，真是“苛政猛於虎”，邪惡行徑與土匪無異。

聽得警笛聲漸漸稀疏，袁江幾乎是爬出山的。他摸黑進了一同修家，得到了很好的照顧。然而他的傷勢很重，高燒昏迷，他堅強地挺著，直到11月9日終因多處內傷發作，不治逝去。

袁江去世後，公安為了銷毀證據，搶走了屍體。並開始了大搜捕，許多參與過掩護、救助袁江的同修被捕。他的父母親也遭嚴密監控（父親是西北師範大學教授、系主任；母親是某校高級教師）。

就這樣，29歲的青春年華被甘肅的邪惡勢力虐殺了。消息傳開，震動了甘、青、寧、新四省（區）千千萬萬善良人的心。一對老夫婦，悲痛得無法自持，整整哭了一天。殘暴的虐殺換來的不是畏縮和消沉，而是擦乾眼淚後更積極的奮起。據說，袁江去世後，上述四省（區）的真相傳單需求量擴大了一倍——這恐怕是殺人的劊子手們始料不及的。

酷刑對待法輪功學員

（上承自第4頁）

上。惡警對堅持正義的大法弟子長期這樣銬拘，使人無法睡覺、行走，無法站立，無法上廁所、吃飯，只有半蹲蹶著行走。

7、“背寶劍”是獄警虐待法輪功學員最殘酷的手段之一。為了阻止學員煉功或因為學員不屈從無理要求，看守所和勞教所便採用這種慘無人道的酷刑來逼迫和殘害學員。通常這種姿式20分

鐘便會



使人痛苦不堪，而學員卻以這種姿勢被銬長達4小時以上。（圖4）

8、“上繩”是江澤民集團的看守所、勞教所和派出所所用來對大法弟子逼供和迫使法輪功學員屈服的慘無人

道的酷刑，刑是將緊臂吊至肩高處，

使人痛苦不堪，而學員卻以這種姿勢被銬長達4小時以上。吊一次繩，獄警對待逃跑的犯人，最多只上兩繩（吊兩次），而大



(圖片報導)11月30日，紐約州蒙羅郡迎來了特殊的一天。早上10點，由郡政府及下屬大羅徹斯特國際機場贊助，當地法輪大法弟子和法輪功之友聯合主辦的“真善忍—法輪大法的旅程”圖片展在大羅徹斯特國際機場隆重開幕。這是全美首次由政府贊助的法輪大法圖片展，為期一個月，將於明年一月四日落幕。蒙羅郡郡長多爾先生主持了整個開幕式並剪了彩。

小故事

覺醒的人們

1、退役武警：

“天安門自焚”是假的一天，我和同事談起“天安門自焚”真相時，同事說，當時中央電視台一播出來天安門自焚報導時，他就知道是假的。我說你怎么知道的？他說：

“我在北京當了三年的武警，每年都要被派到天安門廣場上執勤，在天安門廣場上有三個武警支隊，如果在天安門廣場上發生突發事件，在兩分鐘之內就可以將天安門廣場包圍，去的應是武警，不應該是公安，而在電視鏡頭上出現的是大量的公安，沒有幾個武警，所以我當時就說這是假的。”

2、下崗工人：

“我就再窮，也不能幹那傷天害理的事情呀！”

一下崗工人午飯後與人聊天，說上面的人找他，叫他盯梢法輪功學員，檢舉一個300元，還拿工資，他斷然拒絕了。人們聽後十分讚賞。他接著說：這年頭XX黨假話連篇，民心喪盡，人家法輪功都是好人，我就再窮，也不能幹那傷天害理的事情呀！

3、居民小組長：

“就是給我錢，我也不會去當那樣的傻瓜—陪葬品。”

某居民小組長家正在吃晚飯。

兒子：“媽，你不要去管法輪功的事，好嗎？”

母親：“我不會的。”

兒子：“媽您不知道，那法輪功的師父，短短幾年從長春開始傳功，到現在全世界幾十個國家有上億人煉法輪功，不簡單啦。照這個架勢發展，法輪功肯定要平反，哪個現在整法輪功，以後法輪功平反了，他就慘得很！”

母親：“我肯定不會去幹那些事的，就是給我錢，我也不會去當那樣的傻瓜—陪葬品。”

許多逃出看守所的學員講，在監倉裏經常聽到監倉外的通道裏傳來陣陣慘叫声，也經常看到被毒打後的



傷，有的昏死過去，被管教、惡警或唆使的犯人打手拖走，生死不明。

法學員竟被上過八繩、九繩，強行關進小號，有的長達120天，使學員身心受到嚴重摧殘……（圖6）

9、“背銬”用來阻止法輪功學員煉功，將手長期銬在背後。這種銬法使人無法上廁所、吃飯和睡眠。

10、“蹲小號”，是用來迫害法輪功學員的酷刑之一。高不足一人高，長、寬也難以容下一個人，使人在裏邊欲站不能、欲躺不能，伸不直、站不起。除了一個小柵門，其餘四周都被嚴密封閉，終日不見光線。法輪功學員因堅持真理、不屈從要求，被